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洲杰

代　理　人　郭士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耿志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第三人Ensuresafe Fund SPC-Harvest Series 1 Fund SP基金(下稱Ensuresafe 基金)負責人，Ensuresafe 基金積欠伊美金200萬元，民國109年12月15日三方簽訂協議書，約定Ensuresafe 基金應於109年12月31日向伊清償款項，並由相對人做為連帶保證人，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債權額新臺幣1,700萬元之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協議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